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安定門外大街乙88號中交集團大廈205會議室舉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25,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352,379,42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6%。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紀昌先生主持；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通過率 (%)
1. 批准動議：(a)公司，並在此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日起之30個月內，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境內公司債券（「 境內公司債券 」）(b)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或在適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兩名以上的董事，被授權：(i)確定和落實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的數額、發行方法和利息；及(ii)盡一切能力，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契約、文書和協定（「 附屬文件 」），向有關當局申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採取認為有必要的、適當的、權宜的和對符合公司利益的措施，以落實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或任何交易和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並同意任何修正案任何條款的配套文件，而董事會認為是符合公司利益。	11,352,372,429	5,000	2,000	99.9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200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陸紅軍[#]、袁耀輝[#]、趙天岳[#]、顧福身[#]、張長富及鄒喬[#]。

[#] 獨立非執行董事